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2025 香港代表隊守則及指引 (霹靂舞)

1 霹靂舞運動員

以下人士可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

1.1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成員
可以獲得資助
可以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

1.2 香港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

可以參加香港代表隊選拔賽
可以被提名為香港代表隊預備隊成員
未符合資格獲得資助
未符合資格被提名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

1.3 預備隊成員

預備隊成員是指運動員於選拔賽中獲得入選港隊資格，但未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因此未能正式成為港隊成員。
(如香港代表隊預備隊成員於本年度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可電郵給本會申請成為正式香港代表隊成員及申請運動員資助。本會在香港代表隊名額及財務資源許可下才會考慮審批個別申請。)

運動員必須是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效註冊的運動員

(註冊表格請參閱：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h75CSN51Frvlyej5xb4aZNIIG3TuFubPaMPhRc8thQc/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參加國際賽事的運動員必須是持有有效的世界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證(WDSF E-Card)

報名參加海外賽事前，必須自行確認(WDSF E-Card)運動員證有效期可以涵蓋整個賽事期間。

如(WDSF E-Card)運動員證逾期導致無法參加比賽，運動員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和使用開支。

如需本會同事協助，需提前10個工作天通知本會及完成WDSF繳費後才能協助更新。

2 競賽項目

- 2.1 女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
- 2.2 女子14至17歲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
- 2.3 女子13歲或以下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
- 2.4 男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
- 2.5 男子14至17歲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
- 2.6 男子13歲或以下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

3 競賽項目參賽資格

3.1 所有合符年齡資格及性別的運動員均可以參加。(但14至17歲組別可以選擇報名參加18歲或以上組別)

3.2 提名或資助賽事指引

- 3.2.1 提名WDSF World Breaking Championship 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主辦單位的規定及本會可動用的資源而定)
 1. 第1個提名，WDSF香港地區世一 (即指上年度12月份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香港運動員)
 2. 第2名提名，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一名
 3. 第3名提名，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二名
- 3.2.1 提名WDSF World Youth Breaking Championship 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主辦單位的規定及本會可動用的資源而定)
 1. 第1個提名，WDSF香港地區世一 (即指上年度12月份WDSF世界青年組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香港運動員)
 2. 第2名提名，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一名
 3. 第3名提名，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二名
- 3.2.2 提名WDSF Breaking for Gold 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主辦單位的規定及本會可動用的資源而定)
 1. 第1名資助額，WDSF香港地區世一 (即指上一年度12月份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香港運動員)
 2. 第2名資助額，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一名
 3. 第3名資助額，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二名
- 3.2.3 WDSF Open 賽事 (資助人數根據主辦單位的規定及本會可動用的資源而定)
 1. 第1名資助額，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一名
 2. 第2名資助額，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二名
 3. 第3名資助額，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三名
- 3.2.4 全國運動會 (提名人數根據主辦單位的規定及本會可動用的資源而定)
 1. 第1個提名，WDSF香港地區世一 (即指上一年度12月份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香港運動員)
 2. 第2名提名，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一名

4 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4.1 女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女子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4.2 女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女子14至17歲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4.3 女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女子13歲或以下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4.4 男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男子 18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4.5 男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男子 14至17歲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4.6 男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男子 13歲或以下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大獎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4.7 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計算方法如下(按下列排列次序優先計算):
1. 最佳三場賽事積分總和較高者
 2. 該年度參加賽事站數較多者
 3. 全年所有賽事排名總和較低者
 4. 全年所有賽事總得票率較高者

5 香港代表隊義務/責任/需要遵守的事項

- 5.1 代表隊但凡出外參加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不論該活動是否受到資助均必須於比賽一個月前向本會申報，以便安排申請及領取國歌區旗工具包。
- 5.2 在賽事期間如需要播國歌和升掛區旗，運動員必須按照播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進行。
- 5.3 報名參加符合年齡組別的比賽項目。
- 5.4 於參加比賽項目預計比賽時間一小時前到達比賽場地，向主辦單位報到及熱身準備比賽。
- 5.5 穿著符合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所規定的服飾進行比賽。
- 5.6 必須穿著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指定之運動服飾遵照主辦單位指示出席開幕禮/運動員進場儀式/閉幕禮/頒獎禮/得獎者合照儀式。
- 5.7 必須出席所有已報名的賽事，臨時退賽必須於比賽前向指定人士解釋原因及通知主辦單位有關負責人。
- 5.8 遵守所有按照法規所制定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不服食禁藥。
- 5.9 尊重大會之賽事安排。
- 5.10 尊重大會之裁判決定。
- 5.11 如該賽事有領隊或教練帶領，港隊成員和其隨行人員必須服從領隊或教練的指示。
- 5.12 由本會統籌帶隊出席的海外比賽，港隊成員必須服從本會一切安排，包括所訂之機票航班、酒店、交通及膳食等。
- 5.13 比賽結束後，港隊成員須填妥賽事扼要表交予領隊或教練。
- 5.14 依從主辦單位要求的上訴/投訴方式進行上訴/投訴。
- 5.15 透過領隊/所屬屬會/所屬報名單位以指定的書面方式進行上訴/投訴，運動員不應直接向主辦單位投訴。
- 5.16 在海外賽事期間如有任何異議，需透過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由本會代為向主辦單位反映。
- 5.17 嚴禁弄髒比賽場地/酒店中的傢俬、毛巾、牆壁及廁所板等地方。
- 5.18 受資助港隊成員若收主辦單位發出的零用現金(包括膳食津貼、交通津貼、獎金等)，均必須如實悉數向本會申報。
- 5.19 港隊成員須互相尊重、切磋及鼓勵，並禮貌對待其他成員，保持集體行動。
- 5.20 不應在比賽場地、酒店及公眾場所過份喧嘩。
- 5.21 集訓期間必須專心聆聽和遵守教練、領隊及職員指示，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 5.22 不得粗言穢語、吸煙、酗酒及賭博。
- 5.23 如接受傳媒訪問及商業贊助，必須通知本會。
- 5.24 比賽進行期間港隊成員需遵守WDSF規則，不可與裁判交談或拍照。
- 5.25 代表隊須參加由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安排之活動。如因傷或出席學校(小學/中學/大專)的活動而未能出席，港隊成員(未滿18歲的港隊成員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須事前以書面(並附上醫生紙或學校證明信)通知本會。
- 5.26 代表隊須參加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舉辦的香港代表隊選拔賽，讓本會從中了解其訓練成果並作出適當安排。
- 5.27 代表隊不應參加未經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參加非認可賽事將有機會被世界體育舞蹈總會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取消其國際參賽資格。
- 5.28 代表隊須按時出席所有已報名的賽事，不得因證件或簽證問題而影響出席賽事或無故缺席。

- 5.29 如港隊成員要求與本會安排的機票航班有所不同，必須於確定機票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如有需要可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生紙或學校證明等)，須經本會審核及通知才可另作安排。
- 5.30 如港隊成員家屬有意陪同一同前往，可自行決定其行程安排。若港隊成員家屬希望本會一同訂購機票、酒店等，則必須跟從本會一切安排。
- 5.31 為促使體育舞蹈項目普及，港隊成員須盡其義務為本會對外推廣體育舞蹈，適時的表演及示範以提高廣大市民對體育舞蹈的興趣和認識。如有香港政府部門及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本會運動員表演，港隊須義務表演。
- 5.32 2025年港隊委任狀，將暫訂於2025年完成第一站選拔賽後發放，運動員需至少參加一次選拔賽才能申請領取委任狀。
- 5.33 除參與本會指定比賽及訓練而所需要相關的證明文件外，其他補領/申請文件、信件、證書等均一律需繳交行政費，詳細可向本會職員查詢
- 5.34 違反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重新考慮其港隊資格及資助
違反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紀律處分包括暫停海外賽事提名/取消所有海外賽事提名機會/取消港隊代表資格

6 上訴及最終決定

- 6.1 運動員若對任何港隊事務有任何異議，運動員必須以具名方式提出上訴，否則上訴內容將不獲處理
因提供資料將使我們能獲取更詳盡及準確的資料，以便有效地跟進及調查。上訴信可以郵寄或電郵方式至本會
- 6.2 賽事如有改動，以本會最後公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為準。
- 6.3 此香港代表隊守則及指引如有任何更改，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7 通訊聯絡

- 7.1 每一位香港代表隊成員必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作資訊發效用。
- 7.2 未滿18歲者，須同時提供家長或監護人的電郵地址。
- 7.3 總會的各项資助集訓/比賽安排(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等)均以電郵通知，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參與資助集訓/比賽。
- 7.4 所有海外比賽的資料及通訊均以電郵統一發放屬會/報名單位，不作另行通知。本會將為獲提名的港隊成員統一報名，屬會/報名單位須於截止日期前向本會報名。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論。獲提名的港隊成員不得未經本會同意下，向主辦單位自行報名。
- 7.5 電郵：hksquad@dancesport.org.hk
電話：852 2771 8171
傳真：852 2312 1196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72-180號金龍工業中心三座21樓L室